

证券代码：836230

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袍江越王路冠明新材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关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屠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屠关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屠关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屠关明先生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冯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冯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冯丹女士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高业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高业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高业春先生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迪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迪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陈迪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陈

迪华先生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顾国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顾国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顾国娟女士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股东会的议案，将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